

上海金融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74执35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中国

法定代表人：佐藤[REDACTED]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福建省[REDACTED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福建省福州市
鼓楼区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夏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福建省福鼎市[REDACTED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福建省
宁德市福鼎市[REDACTED]、

法定代表人：谢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有限责任公司，住所地福建省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：刘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夏[REDACTED]，女，汉族，[REDACTED]出生，住
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[REDACTED]

位于福建省福鼎市桐山古城南路1巷21、23、25、27、29、31、
33、35号不动产（闽（2015）福鼎市不动产权第0000928号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肖 凯
审 判 员 杨现正
审 判 员 黄 亮

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三日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郑 岗
书 记 员 杨 尧